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赫克力士出國獎學金 (Hercules Study Abroad Scholarship)辦法

98.1.14 97學年度 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10.3 101學年度 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4 105學年度 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主旨

為培養本所研究生國際視野，鼓勵學生擴展國際觀，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學習之目的，特設置本出國獎學金，以希臘神話中宙斯之子為名 - 赫克力士 (Hercules)。願每一個榮獲獎助的研究生都能和赫克力士一樣有著不畏任何艱難的勇氣，在跨出台灣到異鄉旅行的過程中，不斷提升自我能力，完成一項又一項艱鉅的任務。藉由此獎金，也更殷切期盼，研究生出國研修的經驗能在每位獲獎者人生旅途中帶來點反思與正向改變，有朝一日更能為台灣社會有所回饋。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為某企業團體捐贈。

第三條 獎助內容、審核標準

本獎學金以獎助本所學生從事短期研修、國際交換生之國際交流活動相關費用，由所務會議依據本獎學金實際財務狀況、申請學校、出國目的等因素，核定錄取名額及獎助額度，並以每人在學期間獎助一次為限。

申請者需先向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3個月以上短期研修申請後，未獲通過，或申請通過後與所需費用仍有差額，或不符合上述單位申請之資格時，始可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檢附上述單位審查結果或不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

一、短期研修：

每名最多以獎助1年，獎學金20萬元為上限，依照事先提出的經費概算表核發。出國期間超過6個月者，請假返國日不得超過30日。

二、國際交換生：

以與本所簽訂交換協定之學校為優先，但不限，本所依據申請之學校、所在地區等因素酌予調整獎助額度，每名以獎助一學期，獎學金15萬元為原則。出國期間需延長者，應事先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最長以一學年為限（延長期間經費需自理）。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本所註冊在學並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碩、博士生始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擬出國學期之前一學期（每學年上學期12月底、下學期4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逕送所辦辦理。本所於申請日期截止後1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審核後公告結果。

三、應繳交文件：請檢附以下資料備審：

(一) 申請表

(二)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附排名)

- (三) 外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正本(有效期間內, 正本核對後歸還)
- 1.英語能力檢定: 網路化測驗IBT-TOEFL: 79分; 電腦化測驗CBT-TOEFL: 213分; 全民英檢: 中高級初試。
 - 2.法語能力檢定: DELF A2
 - 3.非上述語系國家則視申請學校之相關規定(附證明)。
- (四) 出國計畫書(請依附件格式)
- (五) 經費概算表(請依附件格式)
- (六) 擬赴學校系所或指導教授同意前往研修之證明文件
- (七) 已向其他補助單位提出申請或審核結果或不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
- (八) 其他優異表現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九) 切結書

第五條 獎學金發給方式

國際交換生於出國前依核定獎學金額度全額撥給。
短期研修者於學生出國前及回國辦理返校手續時, 分2次發放, 每次發給核定金額1/2。

第六條 獲獎學生義務

獲獎學生需符合以下規定, 若違反者, 將召開所務會議審議, 追償已領之獎學金:

- 一、獲獎學生於出國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
- 二、獲獎學生應依其核定時間前往申請學校(機構), 期滿後, 國際交換生依出國計畫修得學分, 從事短期研修者需另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研究書面報告。
- 三、國際交換生須修習至少2門專業課程。
- 四、獲獎學生回國後1個月內, 檢具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返國報告書」於本所公開發表, 始得辦理返校、學分抵免及撥款手續, 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
- 五、獲獎學生應於畢業論文謝辭中感謝獎學金捐贈者。
- 六、獲獎學生出國計畫書如有變更, 須填具「變更出國計畫申請表」, 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提報所務會議備查後始得變更。
- 七、獲獎學生於國外大學(機構)期間, 應遵守雙方學校一切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